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2017年度股东大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5月22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

网络投票：

(1) 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21日15:00至2018年5月22日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徐朋业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（%）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	102,114,926	19.16
其中 现场出席2人	102,074,326	19.16
网络投票1人	40,600	0.0076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上股份的股东	102,050,118	19.15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	64,808	0.01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114,926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64,808	100	0	0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4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5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6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7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8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9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2018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（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）。							

10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 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 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 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2,114,926	102,074,326	99.96	0	0	40,600	0.04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64,808	24,208	37.35	0	0	40,600	62.65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